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13号

德宏禾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水泥房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禾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提交的《德宏禾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水泥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5月25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禾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水泥房生产项目位于芒



市风平镇帕底村芒市糖厂内，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占地面积 4667m²，建筑面积为 2900m²；新建 1 条装配式水泥房生产线，年产水泥房 400 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休息区、成品仓库、原料堆场、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代码：2303-533103-04-01-626337。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后通过 1 根 25 米的烟囱排放。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无组织粉尘管控，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加盖篷布，车间内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水泥传送带密闭运输；筒仓排气口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工序采取封闭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等措施，确保原料堆存、搅拌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要求；焊接及切割废气执行《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规定标准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搅拌、养护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制砖工序，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脱模废料、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砼结构边角料、废钢筋、废气焊头集中收集后外售；锅炉灰渣定期清理给农户做农肥。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



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年7月4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